

崇义县农业农村局 崇义县财政局

文件

崇农字〔2023〕26号

关于开展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赣财农字〔2022〕5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导农户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农民家庭承包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所有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农户，对耕地保护负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进双季稻种植。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禁挪用作它用。

三、补贴标准

统一执行补贴标准为 112 元/亩。

四、补贴面积界定

补贴依据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对暂未颁证到户的，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已确权登记但未颁证的面积。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面积予以核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五、补贴程序

(一) 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两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1. 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面积界定要求，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确权面积或二轮承包面积)进行逐户核实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耕地面积上报乡(镇)。村集体耕地由村组登记，经村小组长和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必须同农户耕地面积一并张榜公示后上报乡(镇)。对不符合登记要求的面积，要严格界定核减登记。

2. 乡(镇)审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农户和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实，经张榜公示、核实无误后，由乡(镇)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县级确认。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抽查，最终确认全县享受补贴的耕地总面积。

(二) 上报补贴面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与县财政局，对各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按补贴标准计算金额，并以农财两家文件形式分别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 发放补贴资金。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申报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拨付到农户，同时，还需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县政府或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定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规范操作程序。乡(镇)村要精心组织、严格操作程序、规范操作行为,严禁增加农民负担。坚持做到“四个到户”(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资金发放到户)。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工作培训会,强化政策宣传,将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界定、补贴程序等工作内容宣传到位。

(三)建立台账档案。各乡(镇)要按本方案组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和审核工作,认真审核农户申报的耕地面积情况,做到不漏登、不重登,确保登记信息完整无误逐级做好台账档案。5月15日前完成村组登记和公示(附件1、2);5月20日前完成乡(镇)审核、汇总,分别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附件4(一式4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电子版附件1-4发送至邮箱cyxnlj@163.com;5月25日前完成县级确认汇总,并联合行文上报市局;6月30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到户和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乡(镇)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谁签字谁把关谁负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

时纠正，在登记补贴工作过程开展的事中、事后监督指导，严肃查处各种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到户。

业务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 杜煜 15797670235

邮 箱：cyxn1j@163.com

-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面积农户登记表
2.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面积村级汇总表
3.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面积乡（镇）汇总表
4.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面积乡（镇）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崇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界定分户登记表

乡（镇）

单位：亩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小组名称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承包耕地面积情况			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情况			核减面积情况				户主签名	
						承包耕地总面积	其中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	其中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核减总面积	建设征(占)用地	抛荒一年以上	畜牧养殖场		林果业
1																	
2																	
3																	
...																	
合计																	

备注：

- 1.承包耕地总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核减总面积；
- 2.建设征(占)用地面积指已被征用（或占用）用于公路、建筑等非农业征(占)用地用地面积；
- 3.林果业面积包括绿化苗木、草皮、果树、桑树、茶叶等林果业种植面积。

填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崇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村级汇总表

乡(镇) 村

单位: 亩

序号	村小组名称	户数(户)	承包耕地面积情况			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情况			核减面积情况				村小组长 签名	
			承包耕地总面积	其中		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	其中		核减总面积	建设征(占)用地	其中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抛荒一年以上及	以上		畜牧养殖场
1														
2														
3														
...														
合计														

备注: 1. 承包耕地总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核减总面积;

2. 建设征(占)用地面积指已被征用(或占用)用于公路、建筑等非农业征(占)用地面积;

3. 林果业面积包括绿化苗木、草皮、果树、桑树、茶叶等林果业种植面积

填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崇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界定乡（镇）汇总表

乡（镇）

单位：亩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小组个数（个）	户数（户）	承包耕地面积情况			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情况		核减面积情况								
				承包耕地总面积	其中		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	核减总面积	其中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确权耕地面积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建设征（占）用地	抛荒一年以上	畜牧养殖场	林果业			
1																	
2																	
3																	
...																	
合计																	

备注：

1. 承包耕地总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核减总面积；
2. 建设征（占）用地面积指已被征用（或占用）用于公路、建筑等非农业征（占）用地面积；
3. 林果业面积包括绿化苗木、草皮、果树、桑树、茶叶等林果业种植面积。

填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崇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

乡(镇)(盖章)	单位: 亩				其中	
	村小组个数(个)	户数(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亩)	确权耕地面积(亩)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亩)	
1						
2						
3						
...						
合计						

填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